

5. 吁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 推动迅速和彻底消除诸如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剥削人民等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因素, 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6.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最大可能程度的身心健康;

7.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 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遵照本决议提出的意见, 编制一份关于世界上社会生活的改善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 其中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确认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规定, 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 包括适当的住房, 而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项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46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2号决议,

1. 对千百万人没有享有适当住房权表示严重关切;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 促进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 包括适当的住房;

3.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到2000年实现全球住房战略的范围内采取措施拟订国民住房战略和安置区改进方案时, 特别注意实现适当住房权;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适当职司委员会定期审查适当住房权问题;

5.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审议后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7.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念及大会在各项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 并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61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步骤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忆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尤其是1987年3月12日第1987/60号决议²⁶, 其中委员会决定, 除其他事项外, 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并且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决定把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

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再次表示遗憾，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若干报告公布了智利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情事，

注意到维持非常状态是人权经常遭到侵犯的根源，导致当局任意干预民主活动的自由行使，

注意到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反对刊物存在，但这些刊物经常受到任意的约束和限制，包括编辑被拘禁和起诉，

对智利政府所采取诸如签署反对酷刑的各项国际文书和在某些情况下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往访拘禁地点的措施并未导致终止酷刑和任意拘禁行径表示遗憾，

注意到由于没有举行自由选举的体制构架，因此通过关于政党和选举登记的法律并不构成民意的表达，也不符合民主法治的基本要求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⁷⁸所确认的不得根据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的理由加以区别待遇的原则，

1. 关心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7/60号决议提出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¹⁷⁸

2. 高兴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于1987年3月访问该国，并向他继续提供合作，自由进出各个处所进行调查，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表示有信心在不久的将来可获批准以同样条件进行的又一次访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智利政府向联合国进行的努力所提供的这一合作并没有显著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3. 对没有法律和政治结构保护人们不受限制地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这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一项根本条件，深表不安；

4. 再次表示深值一个以通过在平等而且自由选举的基础上开放给全民的选举过程来表达人民意愿为基础的法律和政治秩序，是在智利，同在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充分尊重人权的根本条件；

5. 对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智利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的重大且有详细资料根据的指控的严重性深表关注，报告中指出侵犯生命权、人身和人格完整、自由、安全、适当法律程序和程序保障、自由进出国境以及行动自由、言论和信息自由等等权利的情况；

6. 对通过长期存在紧急状况，没有安全感的气氛，保安部队使用胁迫、酷刑拷打和虐待，重新采取行政放逐和被迫失踪的做法，以及存在私人或与保安部队有联系的帮伙集团，泰然从事恫吓和暗杀等种种行动，从而维持专断的行政权利，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表示痛惜；

7. 对智利当局通过对社会和政治上的反对派的示威游行采取高压手段和暴力对待，尤其是对贫民社区和大学校园进行军事搜索，对记者及宗教和教外人权机构进行恫吓，从而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使，表示关切；

8. 严重关切政府当局无力防止个人受到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虐待的情形，特别关切司法当局往往未能采取独立的行动，主管当局没有采取必要的步骤，彻底调查对无数的绑架、酷刑、失踪和谋杀悬案应负责的人并对他们进行起诉；

9. 促请智利政府尊重各种不同的社会和政治阶层提出的早日无条件重建一个多元民主的要求；

10. 强调智利政府有必要遵照《世界人权宣言》²的原则并依照它所缔结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重新恢复和尊重人权，以期可以恢复法制、民主体制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特别是：

(a) 立即停止适用宪法第8和第9条，以及补充立法，这些法律使智利境内不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思想自由的权利的案；

(b) 立即终止紧急状况以及宣布“宪法紧急状况”的专断做法，修订立法包括修改允许武断采用这种紧急状况的法律，以使这些法律符合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对人权的保障；

(c) 立刻终止一切形式的肉体和精神折磨，切实尊重生命权以及人身和人格完整的权利，并且停止

¹⁷⁸A/42/556, 附件。

恐吓、迫害、绑架、任意逮捕和拘禁于秘密地点以及单独禁闭和进行暗杀的做法；

(d) 通过司法和行政措施，紧急着手调查关于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以及私人或与保安部队有联系的帮派集团所进行的杀害、酷刑、绑架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一切报道，并制裁对上述罪行应负责任的人；

(e) 立即不再延迟地调查和澄清因政治原因被拘捕后失踪人士的下落；

(f) 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并确保各种司法补救办法、特别是基本自由保护令或人身保护令发挥最大的效用，防止法官、辩护律师和证人遭受到恐吓；

(g) 整顿警察和保安部队以期终止持续侵犯人权事件；

(h) 重新建立民事法庭对它们主管范围内案件的管辖权，这些案件过去交给了军事法庭，并且终止由军法官指派特别检查官，以及终止专断性质的程序措施和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

(i) 保证反恐怖主义的立法不被用于对付没有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保证被控从事暴力行为或恐

怖行为的人得经由正当法律程序审判，并尊重他们的权利，保证不以指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为借口，企图任何滥用权力、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行为辩护；

(j) 充分尊重国民在本国居住以及自由进出国境的权利，并且确实终止行政放逐或国内放逐或被迫放逐的做法；

(k)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劳工和工会权利，言论和信息自由，并保存土著居民的社会文化特性；

(l) 尊重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士的活动；

11.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所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审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